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補字第433號

原告 蕭穎婕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建齊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係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如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174號本票裁定所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故原告就本件起訴客觀上可獲得之利益，乃上開本票債權關係不存在部分而得受之利益，即原告毋庸負擔系爭本票票面金額及衍生利息之債務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41,898元【計算式：320,000元+121,898元(即以票載金額320,000元計算，自111年6月8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0月24日止，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=441,898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敘明本件本票簽發原因為何，若為借款關係，則應說明借款本金、借款期間、有無約定利息、約定利率為何，並應列表計算清償金額如何抵充利息、本金。且應提出起訴狀繕本及上開書狀繕本1份，以利送達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岡山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曾小玲